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 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107-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106-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9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 96-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修業年限修業期限為 2 至 4 年

第二條、凡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的畢業方式得選擇以下四種之一:論文、展演、創作、特殊計畫，總畢業學分為 36；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4 場表演藝術相關學術研討會，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5 場表演藝術相關學術研討會。以下進行分別說明：

第三條、論文組：

1. 入學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 6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3. 為使研究生補實其個人大學相關課程之不足，經所長與指導教授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研究生不得藉故拒修，所修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
4. 本所採師徒制，論文組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確定指導教授。研究生修滿 12 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指導教授。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所長之同意，得自非本校具鑑定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5. 論文組同學則必須完成 50,000 字以上之學位論文。全部通過後方可畢業。

第四條、展演組：

1. 入學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 6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3. 為使研究生補實其個人大學相關課程之不足，經所長與指導教授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研究生不得藉故拒修，所修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

4. 本組採師徒制，展演組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的第一學期開始，就確定主修指導教授。展演組確定主修指導教授直至學位畢業展演/音樂會結束，音樂組每學期得修習主修課程，每週與指導教授一對一上課 1 小時。另可選修副修，每週與指導教授一對一上課 0.5 小時。主（副）修課程需額外付費。主修 15,000 元、副修 7,500 元。
5. 展演組研究生修滿 12 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詮釋報告指導教授。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自非本校具鑑定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6. 採用 4+1 學制者，大四先修研究所全部課程之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總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方可申請主修鑑定考試，考試合格者免受 4 個「主修」學分之限制，可於碩一下學期進行畢業展演。
7. 修業期間舉行之實習音樂會、鑑定考以及畢業展演之場地，若需使用鋼琴，須自行聘請調音師調音，演出當中有任何損毀，需自付維修費。
8. 展演組音樂主修、舞蹈主修、戲劇主修的畢業成果規範分別以下說明：
 - 8.1. 展演組音樂主修：
 - 8.1.1. 以「展演」為主修者，應以其面試時所演奏之樂器項目為準，進入碩士班開始修課日起，亦應以該項樂器為其主修。若需要更動主修樂器選項，應於學期間主副修異動申請時效內申請異動，並通過鑑定考方得更換主修樂器。鑑定考內容依照本修業辦法第四條第 7.1.2. 點實行。
 - 8.1.2. 研究生未修滿 4 個學期主修學分者，得視情況提前申請辦理音樂會，唯需經過鑑定考試之施行。鑑定考試需要有實際演出 35 分鐘（不含反覆）之背譜演出，全數評審同意通過方得實施。「鑑定考」之評審需要至少 3 位，由研究生自行尋找並邀請，其中需含本系專任至少 2 位、校外（含術科兼任老師以及他校相關領域之師資）最多 1 名，唯「非系上專任」之評審老師必須另付 1000 元之評審費另加車馬費，若實施地點在嘉義縣市以外，必須支付專任教師車馬費（車馬費比照公務，採計兩地火車票最貴之計算方式。例如：台北到大林的火車，需計算台北到斗六自強號對號車來回費用＋斗六到大林區間車來回費用）。
 - 8.1.3.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的「主修」學分，並舉行全場音樂會（實際演奏時間為 60 分鐘之畢業演奏會，除當代 21 世紀作品，其餘年代的各類型樂曲皆須背譜演奏，含「室內樂」曲種如“Sonata for Violin and Piano”。曲目可涵蓋自創曲目，以不超過 1/4 為原則）、另加 12,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畢業展演需全程錄影，並交一備份於系辦存檔以備查證。雙主修畢業音樂 100 分鐘（主修樂器各佔 50 分鐘）、另加 17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雙主修者可擇一樂器辦理鑑定考及舉行畢業展演。
 - 8.1.4. 展演組音樂會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 1 至 2 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專業教師，具教授研究所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5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 8.1.5 展演組音樂會演出場地、評審教師及音樂會日期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第 18 週課程結束時為限）提交「畢業音樂會評審遴選審查表」，經由系務會議同意後辦

理。演出場地可於下列清單中建議擇一，若欲於其他場地辦理，請提出理由說明。

☆演出場地：南華大學校內演藝廳、排練教室；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實驗劇場、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演講廳、雲林北港家湖表演廳、彰化員林演藝廳

8.2. 展演組舞蹈主修：

8.2.1 研究生於畢業前3個學期(或1年半前)，須經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評審委員。開題初審通過後，得以提出「畢業製作展演」申請(須完成畢業製作展演申請表單)，於學期間完成畢業展演製作。

8.2.2 研究生必須修滿4學期以上的表演相關學分，且詮釋總長度超過30分鐘的作品於畢業展演。舞蹈展演組之畢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1). 修業期間詮釋超過三支不同風格舞作。(2). 修業期間的作品詮釋必須包含獨舞作品。(3). 修業期間詮釋的一支舞作必須超過12分鐘。舞蹈主修之畢業展演全長不得少於40分鐘(可獨自舉行或聯合辦理，經費由研究生自籌)、另加中文12,000字以上或英文10000字以上之詮釋報告，畢業展演需全程錄影，並交一備份於系辦存檔以備查證。

8.2.3 展演組舞蹈畢業展演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1至2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專業教師，具教授研究所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1500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8.3. 展演組戲劇表演主修：

8.3.1. 研究生必須修滿4學期以上表演相關學分，且主演總長度超過60分鐘以上之戲劇原創作品(劇種文類不限，舞台/影像呈現均可)，主演者請自行籌組展演團隊與募集演出預算。並於參加公開性演出後一週之內，繳交完整演出影像作品，另加中文12,000字以上或英文10000字以上之詮釋報告。

8.3.2. 展演組戲劇研究生舉辦之畢業展演作品呈現，需召集評審校內外(至少)3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至少)1至2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10年以上之專業從業人員，或具教授研究所(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指導教授與評審委員確認開題初審通過後，得以提出「畢業製作展演」申請(須完成畢業製作展演申請表單)，於學期間完成畢業展演製作。期間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1500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第五條、創作組

1. 入學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

2. 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6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3. 為使研究生補實其個人大學相關課程之不足，經所長與指導教授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研究生不得藉故拒修，所修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
4. 本組採師徒制，創作組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的第一學期開始，就確定創作主修指導教授。創作組確定主修指導教授直至學位音樂會/畢業展演結束，每學期得修習主修課程，每週與指導教授一對一上課 1 小時。另可選修副修，每週與指導教授一對一上課 0.5 小時。主(副)修課程需額外付費。主修 15,000 元、副修 7,500 元。
5. 創作組研究生修滿 12 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作品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自非本校具鑑定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6. 創作組研究生採 4+1 學制者，可於大四下學期提前通過鑑定考試，碩士第一學期以後辦理學位音樂會考試，並完成創作報告(12000 字以上)後，進行口考通過，方可獲得學位、畢業。
7. 創作組音樂主修、舞蹈主修、戲劇主修的畢業成果規範分別以下說明：
 - 7.1. 創作組作曲主修
 - 7.1.1.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的「作曲主修」學分，於第二學期通過鑑定考試(若未通過則延後半年)、第三學期以後的學位音樂會考試，最後再完成音樂作品論文(12000 字以上)後，進行口考通過，方可獲得學位、畢業。
 - 7.1.2. 研究生採 4+1 學制者，可於大四下學期提前通過鑑定考試，碩士第一學期以後辦理學位音樂會考試，並完成音樂作品論文(12000 字以上)後，進行口考通過，方可獲得學位、畢業。
 - 7.1.3. (配合修訂)研究生需要於第二學期的第 1-2 週間提出「第一年鑑定考」申請(須完成鑑定考申請表單)，並於該學期間安排時間進行考試。考試將以音樂會的形式呈現，以原創作品為主，作品的總長不得少於 20 分鐘，改編作品最多只能佔 7 分鐘。作品可以涵蓋古典(浪漫)、現代/當代前衛、爵士、搖滾、電音、流行、影像配樂等任何創作風格，但應該至少包含兩種以上之不同元素(例如：古典加上爵士)，並且以：
 - (1). 現場樂手演出(至少 3 人)。
 - (2). 預先製作的音樂播放(也可以搭配影像、投影呈現)。
 - (3). 綜合 1 和 2 的形式來發表。
 - 7.1.4. 研究生的鑑定考需要評審為 3 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系上專任作曲老師，另外 2 位須為相關作曲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老師中挑選)，惟如果校外的老師目前並沒有在臺灣任何大學(或同等機構)擔任專或兼任的職務工作，需要主修指導老師同意後，才可以邀約。研究生必須自行支付校外老師的 1000 元評審費以及車馬費(採兩地距離最貴的火車票種計算)。鑑定考沒通過(未達 70 分)的研究生，可以在第三學期的第 1-2 週間提出，並於該學期間進行考試。考試內容同第五條第 7.1.3. 點。
 - 7.1.5. 研究生在鑑定考通過後，得以在接下來的每學期的第 1-2 週間提出「學位音樂會」申請(須完成學位音樂會申請表單)，於學期間完成音樂會。
 - 7.1.6. 研究生的學位音樂會考試將以音樂會的形式呈現，以原創作品為主(改編作品最多只能佔 7 分鐘)，作品可以涵蓋古典(浪漫)、現代/當代前衛、爵士、搖滾、電音、流行、影像配樂等任何創作風格，演出必須包含 1/4 以上之現場

演奏，預先製作的音樂播放可以搭配影像、投影呈現…等等多媒體。。作品的總長不得少於 40 分鐘(其中最多可以有 20 分鐘的曲目是來自鑑定考音樂會的作品或經過該場音樂會修改後的作品)。(內容再修)

7.1.7. 研究生的學位音樂會需要評審為 3 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系上專任作曲老師、一人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 1 至 2 位可以從系所上相關作曲領域的專、兼任或校外的作曲/應用音樂作曲老師中挑選)，惟如果校外的老師目前並沒有在臺灣任何大學(或同等機構)擔任專或兼任的職務工作，需要主修指導老師同意後，才可以邀約。研究生必須自行支付每位評審委員 1500 元評審費以及車馬費(採兩地距離最貴的火車票種計算)。學位音樂會沒通過(未達 70 分)的研究生，可以在下學期的第 1-2 週間提出，並於該學期間進行考試。考試內容同第五條第 7.1.6. 點。

7.2. 創作組編舞主修:

7.2.1.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的創作相關學分，且編創總長度超過 30 分鐘的作品於畢業展演。舞蹈創作組於修業期間的作品呈現必須具備以下條件：(1) 至少有三種以上不同風格的作品或段落，其中須包括一支或一段的獨舞或雙人舞；一支或一段的三人舞或四人舞；及一支或一段的五人以上的群舞。(2) 舞作之音樂至少有三種或三種以上不同的風格；其中必須包含一支具西洋古典曲式或結構之音樂作品及一支二十世紀音樂作品。(3) 其中一支舞作必須超過 12 分鐘。編舞主修之畢業聯合展演全長不得少於 40 分鐘(可獨自舉行或聯合辦理，經費由研究生自籌)、另加中文 12,000 字以上或英文 10,000 字以上之創作報告，畢業展演需全程錄影，並交一備份於系辦存檔以備查證。

7.2.2. 研究生於畢業前 3 個學期(或 1 年半前)，須經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評審委員。畢業製作展演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得以提出「畢業製作展演」申請(須完成畢業製作展演申請表單)，於學期間完成畢業製作展演。

7.2.3. 編舞畢業展演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 1 至 2 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專業教師，具教授研究所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5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7.3. 創作組戲劇編導主修:

7.3.1.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的創作相關學分，請採以「劇本創作」與「導演創作」申請畢業。主修「劇本創作」「導演創作」之畢業呈現者，請於碩一課程結束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確認發表之原創劇本(劇種文類不限，舞台/影像呈現均可)，並自行籌組展演團隊與募集演出預算。全劇發表時間須超過 60 分鐘，並參加公開性演出，且於演後一週之內，繳交完整演出影像作品，同時檢附中文 12,000 字以上或英文 10,000 字以上之創作心得報告，進行口考通過，方可獲得學位畢業。

7.3.2. 主修「劇本創作」或「導演創作」之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評審委員。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至少)1 至 2 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 10 年以

上之專業從業人員，或具教授研究所(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透過畢業製作展演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得以提出「畢業製作展演」申請(須完成畢業製作展演申請表單)，於學期間完成畢業製作展演。

- 7.3.3. 主修「劇本創作」或「導演創作」之研究生舉辦畢業展演作品呈現，需召集評審校內外(至少)3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至少)1至2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10年以上之專業從業人員，或具教授研究所(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1500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第六條、特殊計畫組

1. 入學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1門課。修課成績以70分為及格。
2. 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6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3. 為使研究生補實其個人大學相關課程之不足，經所長與指導教授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研究生不得藉故拒修，所修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
4. 本組採師徒制，論文組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確定指導教授。研究生修滿12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指導教授。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自非本校具鑑定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5. 樂器製作領域論文創作報告審查為35000字以上(含製作成品展示及10-15分鐘樂器演奏示範)。

第七條、學位論文規定：學位論文之研撰計劃、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學位論文口試，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1. 論文研撰計劃

研究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研究方向應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期限內填送「論文研撰計劃表」至系辦。

2.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2.1. 碩士生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前，並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且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研撰計劃表」至系辦。

2.2. 論文組研究生的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為20,000字以上，論文初稿必須依論文格式撰寫。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口試審查。

2.3. 展演組研究生的論文初稿(展演計畫)書面審查為5000字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口試審查。

2.4. 創作組研究生的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為5000字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口試審查。作曲(應用音樂作曲)組研究生的論文主題必須與個人創作有強烈的連結關係，可以：

(1)分析討論個人的作品。

- (2)研究他人作品來討論個人作品。
 - (3)研究某種類型作品來討論個人作品。
 - 2.5. 特殊計畫組研究生的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為 5000 字以上(含設計圖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口試審查。
 - 2.6.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須於期限內填送「**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至系辦，並提交論文初稿本三冊，格式或內容不符規定者、**未通過系務會議審查者**，不得參加論文初審。
 - 2.7. 研究生須於本所指定期間內，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
 - ※提報申請口試前之初審時間為每年-
 - 上學期為：11 月 15 日前（通過後，口試日期安排為 12 月 31 日前）
 - 下學期為：4 月 30 日前（通過後，口試日期安排為 6 月 15 日前）
 - 「**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提報繳交後，由所上決議審查會議日期，再安排口試時間。
 - 2.8 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含指導教授)，評審委員若非本校專任教師，由學生自行支付每位評審費用 1000 元及車馬費（若為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依票價給付，若為自行開車，車馬費比照公務，採計兩地火車票最貴之計算方式。例如：台北到大林的火車，需計算台北到斗六自強號對號車來回費用+斗六到大林間車來回費用）。若有二分之一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附具體理由）者，以未通過論。
 - 2.9. 口試進行時間約一小時，前半小時研究生報告，後半小時口試。
 - 2.10. 研究生論文初審未通過者，可於下學期再提複審，複審以二次為限。
3. 碩士論文提交、口試
- 3.1. 申請條件—
 - (1) 須通過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 (2) 至少修滿三學期，且修畢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含當學期修課）。
 - 3.2.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填送「**口試流程審核表**」、「**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接受發表證明，且提交論文三冊至系辦
 - 3.3. 研究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完成截止日前至少 1.5 個月提出申請。
 - ※提報申請論文口試時間為每年-
 - 上學期為：11 月 15 日前（通過後，口試日期安排為 12 月 31 日前）
 - 下學期為：4 月 30 日前（通過後，口試日期安排為 6 月 15 日前）
 - 3.4. 學位論文(含詮釋報告、創作報告、音樂作品)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審費依本校規定核給。
 - 3.5.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乙次為限。
 - 3.6. 學位論文(含詮釋報告、創作報告、音樂作品)答辯結果可分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含「**小幅修改後通過、大幅修改後通過**」）、通過（不需修改），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修改者，則不予通過。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修正時亦同。